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2022 年半年度權益分派預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9,927,029.9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927,029.9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86,600,015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8,660,001.5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毛新平、周鑫明、刘亮认为公司拟定 2022 年半年度进行权益分派的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